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88號

聲 請 人 林連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哲彥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確認債權存在等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又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18號裁定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稽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呂 淑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